

林 國 明 自 傳

109 年 6 月 19 日

本人於民國 66 年 6 月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後，參加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中級幹部班之考訓，擔任人事管理工作。於民國 68 年通過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考試，分發到考選部任職，負責考試業務。於民國 69 年通過司法官特考，自此進入司法界至今。在擔任一、二審法官及檢察官期間，戮力從公，克盡職責。於民國 73 年度因平均每件辦案速度為 6.51 天，榮獲辦案速度最快獎（辦案正確性第二名）。本人認為辦案應詳細調查，但亦不得無故拖延。目前人民對司法不信賴比例甚高，其中一部分原因是案件延宕不決，而為人所詬病。

本人自民國 82 年 7 月間辭去二審法官工作後，即執行律師業務至今，長期參與律師公會各項會務。民國 93 年擔任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，臺南市安南區中石化公司安順廠發生環境污染案件。從日據時期的臺灣鹼業公司到後來的經濟部所屬中石化公司，一直到民營化的中石化公司，歷年來排放出許多有毒污染物，其中有三種污染物最嚴重，分別是戴奧辛、汞及五氯酚。因為當地有許多養殖魚塢，中石化公司工廠排放的污染物，循著地下水污染，地下水勢必流經魚塢一直到出海口，臺南市及附近縣市居民平常所食用的海鮮，大多來自此處，長期累積毒素，造成當地許多居民不幸罹癌死亡。時值民國 94 年，本人擔任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，乃成立律師後援會，召集許多專家學者、環保人士、毒

病理學專家等，為求專業分工，將團體分為三組，分別為法律組（由律師擔任顧問）、專家學者組（負責毒物病理學研究）、田野調查組（訪問當地居民作為因果關係的舉證）。本人於民國 95 年卸任理事長後，隨即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會長，對於此案件仍持續關注，並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提出企劃案，申請調派 2 位專職律師專門辦理此案。經彙整資料後，確認有 86 位符合無資力民眾，指派律師予以扶助，另一百多位不符合無資力條件而無法獲得法律扶助者，亦以協助併案辦理，共同向中石化公司及經濟部求償。本人有幸擔任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法扶分會會長，得以參與本案之籌劃，應是從事律師工作以來，相當有意義的案件。

本人於民國 102 年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，擔任司法院提審法及法務部律師法之研修委員，並參與總統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、考試院研商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會議。此外，為提昇律師執業之品質及擴展律師之執業領域，分別主持律師職前訓練改進研究小組及律師執業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研議各項改進方案，提供主管機關參酌辦理。

依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監察院對於中央、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、考試院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。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，得向政府各機關調閱相關文件、進行調查工作。本人曾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，辦

理刑事偵查及刑事執行工作；並曾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擔任法官，辦理民、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工作，對於調查證據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相當嫻熟，應可勝任監察委員之工作。個人從未加入任何政黨，當能超越黨派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本人當能運用法律及財會之專業，發揮監察之功能。